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楊淑芬

電話：06-2991111#8665

傳真：06-2995877

電子信箱：yangyang0478@mail.tainan.gov
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701933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019337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得否因配偶公費出國進修或研究，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疑義，業經銓敘部函釋在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2月5日部銓四字第107430713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銓敘部函以，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(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)第5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本係應公務人員之配偶因公務之需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，基於照顧公務人員及人道立場考量所訂定，以該款規定既已明確規範「配偶於各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服務」、「因公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」及「期間在1年以上須隨同前往」為申請留職停薪之要件，因此，公務人員之配偶如非於上開機關(構)、學校或單位服務，其經公費留學考試或提出申請，取得政府機關公費補助而出國進修或研究者，尚無法依該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。至於配偶服務機構係輔

裝

訂

線



助上開機關(構)、學校或單位辦理國家重要任務或政策，並經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者，得從寬同意比照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。

三、該部87年6月15日87台甄五字第1629546號書函、92年6月20日部銓五字第0922242330號書函，以及該部歷次函釋與本次銓敘部原函未合部分，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四、檢附前揭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

